附件1：

轨道运输机补贴申请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操作手册

为指导、规范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(2021-2023)（以下简称“办理服务系统”）中录入轨道运输机补贴申请，特制定本手册。

一、办理服务系统中相关设置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《福建省2021-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23年第1次优化调整及新增后汇总）》等补贴额一览表的通告（2023年7号）中，轨道运输机分成主机、轨道等档次。对投档通过列入补贴的轨道运输机，导入到办理服务系统中“自走式果园轨道运输机主机（电动机）”“自走式果园轨道运输机主机（汽油机或柴油机）”档次，轨道档次中没有补贴产品。

二、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

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核实验收完轨道运输机后，填写轨道运输机补贴金额计算表（详见附表），录入办理服务系统。

**第一步（购机者信息填写）**与其它机具一样录入。**第二步（补贴机具信息填写）**主要不同内容见下图，其它内容与其它机具一样。**后续的补贴申请审核、结算等操作**与其它机具一样。



附表：

**轨道运输机补贴金额计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购机者信息** | **姓名/组织** |  | **身份证号/组织机构代码证号** |  |
| **乡镇** |  | **村组** |  |
| **身份证住址** |  | | |
| **购买机具信息** | **生产企业** |  | **机具型号** |  |
| **出厂编号** |  | **经销商** |  |
| **补贴额测算** | **主机部分** | | | |
| **所属档次** |  | **购置数量（台）** |  |
| **补贴金额** | 单台中央补贴额： 单台省级累加补贴额：  合计中央补贴额： 合计省级累加补贴额： | | |
| **轨道部分** | | | |
| **所属档次** |  | **轨道长度** |  |
| **补贴金额** | 单台中央补贴额： 单台省级累加补贴额：  合计中央补贴额： 合计省级累加补贴额： | | |
| **主机+轨道合计补贴金额：中央补贴额： 省级累加补贴额：** | | | |
| 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人： 填表时间： | | | | |
| **2023年1月11日之后购置的**  执行2023年7月25日印发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《福建省2021-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23年第1次优化调整及新增后汇总）》等补贴额一览表的通告》（2023年7号）    **2022年5月26日（含）—2023年1月11日（含）购置的**  执行2022年6月9日印发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福建省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22年第二批）及部分补贴机具补贴额调整的通告》（2022年7号）        **2020年11月20日（含）—2022年5月25日（含）购置的**  执行2021年9月5日印发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福建省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第一批）的通告》（2021年8号） | | | | |